证券代码：603012　　证券简称：创力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9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圣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事项如下：

巨圣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7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分三次（每次 250 万股）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，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2 月 8 日、2018 年 2 月 9 日，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、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2019 年 10 月 17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此次质押股份占巨圣投资持股总数的 8.7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18%。

本次质押是对巨圣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、2017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2753 万股、29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金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、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创力集团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、《创力集团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巨圣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85,442,6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2 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巨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,22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4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4%。

本次质押目的用于巨圣投资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巨圣投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。

巨圣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